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即 相對人 A 0 1

代 理 人 謝美香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抗告人 A 0 2

A 0 3

共 同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兩造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所為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80號裁定不服，各自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抗告均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即相對人A 0 1（下稱A 0 1）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A 0 1為相對人即抗告人A 0 2、A 0 3（以下各逕稱其名，合稱A 0 2等2人）之母，A 0 1於民國00年0月00日與A 0 2等2人之父甲○○結婚，婚後育有A 0 2、A 0 3，嗣A 0 1與甲○○於108年6月12日經法院判決離婚。又A 0 1患有Bell氏麻痺症及右側顏面神經損傷等疾病，且年逾60歲，僅有小學學歷，求職困難，名下亦無財產，實已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再A 0 1現每月

01 須負擔房租及日常生活開銷共約新臺幣（下同）20,326元，  
02 是A 0 1每月約需扶養費20,000元。而A 0 2等2人現已成  
03 年，有工作能力，已具扶養能力，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  
04 之規定，請求A 0 2等2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A 0  
05 1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A 0 1扶養費各1  
06 0,000元。

07 二、原審審理後，以A 0 1現有受A 0 2等2人扶養之權利，然  
08 A 0 1曾對A 0 2等2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據此減輕  
09 A 0 2等2人對A 0 1之扶養義務等節為由，而裁定命A  
10 0 2、A 0 2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A 0 1死亡之日  
11 止，按月給付A 0 1扶養費各2,100元、1,200元，並駁回A  
12 0 1其餘聲請。

13 三、A 0 1抗告及答辯意旨略以：A 0 1於76年3月11日與甲○  
14 ○結婚後，A 0 2、A 0 3先後於00年0月00日、00年0月00  
15 日出生，兩造及甲○○原同住在○○市○○區○○路0段0  
16 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A 0 1於A 0 2等2人就讀  
17 國小前，曾親自扶養、照顧A 0 2等2人。嗣A 0 2等2人就  
18 讀國小後，A 0 1因夜間在賭場工作，與A 0 2等2人之作  
19 息不同，惟仍按月給付甲○○50,000元，供作扶養A 0 2等  
20 2人及家庭生活之用。又斯時如非A 0 1在賭場工作貼補家  
21 用，單以甲○○駕駛計程車或經營麵攤之收入，實不足負擔  
22 A 0 2等2人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及每月房貸。又A 0 1  
23 自93年間起，雖與A 0 2等2人及甲○○分居，然A 0 1仍  
24 有持續按月給付甲○○上開50,000元，前後累計已達6,000,  
25 000元，且與A 0 2等2人保持聯絡，並曾在A 0 2發生車禍  
26 時前往照顧，及協助A 0 2之就學貸款申辦事宜，是A 0 1  
27 並無對A 0 2等2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實不應  
28 減輕A 0 2等2人對A 0 1之扶養義務。另甲○○與其兄弟  
29 共有系爭房屋，是甲○○名下仍有相當財產，無受A 0 2等  
30 2人扶養之必要。況如減輕A 0 2等2人之扶養義務為每月各  
31 給付2,100元、1,200元，將使A 0 1生活陷於困窘，且不利

01 A 0 1 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原審未審酌上情，逕予減輕 A 0  
02 2、A 0 2 之扶養義務為每月各給付 2,100 元、1,200 元，尚  
03 非妥適。爰依法提出抗告，並於本院聲明：(一)抗告聲明：1.  
04 原裁定不利於 A 0 1 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A 0 2  
05 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 A 0 1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06 10 日前，另再給付 A 0 1 7,900 元。如遲誤 1 期履行，其後 6  
07 期視為亦已到期。3.上開廢棄部分，A 0 3 應自本裁定確定  
08 之日起，至 A 0 1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另再給  
09 付 A 0 1 8,800 元。如遲誤 1 期履行，其後 6 期視為亦已到  
10 期。(二)答辯聲明：抗告駁回。

11 四、A 0 2 等 2 人抗告及答辯意旨略以：A 0 2 等 2 人出生後，A  
12 0 1 雖曾與 A 0 2 等 2 人同住在系爭房屋，然係分別居住在  
13 系爭房屋 3、4 樓，A 0 2 等 2 人日常生活起居係由甲○○或  
14 A 0 2 等 2 人之伯母、堂姊等人照料，A 0 1 因沉迷賭博，  
15 並無協助照顧、扶養 A 0 2 等 2 人。嗣 A 0 1 約自 90 年間起  
16 與甲○○分居後，未再與 A 0 2 等 2 人同住，亦未給付 A 0  
17 2 等 2 人所需扶養費，期間除 A 0 2 因甲○○一度病危或 A  
18 0 2 之就學貸款需法定代理人簽名，主動聯絡 A 0 1，而與  
19 A 0 1 短暫聯繫外，A 0 1 均未再與 A 0 2 等 2 人聯繫，且  
20 A 0 2 因車禍或髖關節陸續進行手術，及 A 0 3 於 95 年腳踝  
21 骨折時，A 0 1 亦未曾協助照顧，是 A 0 1 於 A 0 2 等 2 人  
22 成年前，無正當理由對 A 0 2 等 2 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  
23 重大，應免除 A 0 2 等 2 人對 A 0 1 之扶養義務。原審未審  
24 酌上情，未免除 A 0 2 等 2 人對 A 0 1 之扶養義務，僅減輕  
25 A 0 2、A 0 2 之扶養義務為每月各給付 2,100 元、1,200  
26 元，尚非妥適。爰依法提出抗告，並於本院聲明：(一)抗告聲  
27 明：1.原裁定不利於 A 0 2 等 2 人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  
28 部分，A 0 1 於原審之聲請駁回。(二)答辯聲明：抗告駁回。

29 五、按第二審法院抗告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  
30 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5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

01 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02 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03 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  
04 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最高  
05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受扶養權  
06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7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  
08 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09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  
10 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  
11 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  
12 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係民法扶養  
13 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  
14 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  
15 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  
16 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  
17 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  
18 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19 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  
20 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  
21 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  
22 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參  
23 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  
24 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  
25 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  
26 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  
27 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  
28 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  
29 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  
30 扶養義務。

31 六、經查：

01 (一)A 0 1 為 A 0 2 等 2 人之母，於 00 年 0 月 00 日出生，現年 00 歲  
02 乙節，有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 25  
03 至 26、73 頁），堪予認定。又 A 0 1 主張其現罹患 Bell 氏麻  
04 痺症及右側顏面神經損傷等疾病，須固定就醫，無法工作，  
05 名下亦無財產，已不能維持生活等節，業據提出門診收據、  
06 診斷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7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全民健康保  
08 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 183 至 1  
09 89、201 至 219 頁），復經依職權調閱 A 0 1 之財產及所得資  
10 料，A 0 1 於 108 年至 110 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 1,186 元、0  
11 元、0 元，且名下無任何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2 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 85 至 90 頁）；參以 A 0 1 除  
13 因其父親死亡，曾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  
14 領取勞保家屬死亡給付計 89,550 元外，另僅於 105 年 8 月 1 日  
15 申請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核定應給付 1,975,500  
16 元，扣減當時尚未償還之勞工紓困貸款本息 127,052 元，實  
17 發 1,848,448 元，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匯入指定帳戶，此外 A  
18 0 1 並無申領新北市相關社會救助及基隆市相關社會福利補  
19 助及津貼，亦未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等情，有新北市政府  
20 社會局 111 年 9 月 6 日新北社助字第 1111698485 號函、勞動部  
21 勞工保險局 111 年 9 月 19 日保國四字第 11110022300 號函、新  
22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 12 月 1 日新北城住字第 1112297096  
23 號函、基隆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120028555  
24 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43 至 45、139、259 頁），審酌 A  
25 0 1 現年 00 歲，雖尚未屆法定退休年齡，然其罹患前開疾  
26 病，健康狀況不佳，無工作能力，雖其曾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領  
27 取一次老年給付 1,848,448 元，惟考量其名下並無財產，且  
28 幾無固定收入，A 0 1 前所領取之一次性老年給付迄今恐已  
29 不足支應 A 0 1 日後之基本生活需求，兼衡 A 0 1 須租屋居  
30 住、固定支出醫療費用及未領有社會補助等情狀，堪認 A 0  
31 1 依現有資力，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有受扶養之權

01 利。又A02等2人為A01之成年子女，且無事證可認A  
02 02等2人無扶養能力，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  
03 定，自對A01負有扶養義務，是A01請求A02等2人  
04 給付扶養費，洵屬有據。

05 (二)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06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查A01  
07 現年00歲，無配偶，成年子女僅A02、A03，其申報所  
08 得資料及財產資料業如前述。又A02等2人均為大學畢  
09 業，A02從事室內設計工作，每年收入約為500,000元；  
10 A03從事買賣咖啡之自營業，每年收入約300,000元乙  
11 節，業據A02等2人具狀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149頁），  
12 復經依職權調閱A02等2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A02於1  
13 08年至110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316,615元、669,244元、51  
14 2,525元，名下有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2,000,000元；A0  
15 3於108年至110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26,752元、2,232元、9  
16 77元，名下有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530,000元，有稅務電子  
17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3至103、1  
18 07至112頁）。本院綜參上情，審酌A01年齡、身體狀  
19 況、生活需要及其居住在新北市，依新北市110年度平均每  
20 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021元，復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  
21 低生活費一覽表，新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800元，  
22 併參考A01之年齡、身體狀況、生活需要、醫療支出、經  
23 濟能力、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A01  
24 現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應以18,000元為適當。再參酌A02  
25 等2人之身分、經濟能力、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應由A  
26 02及A03以3：2之比例負擔上開扶養費，是A02、A  
27 03應分擔A01之扶養費各10,800元、7,200元（計算  
28 式：18,000元 $\times$ 3/5=10,800元；18,000元 $\times$ 2/5=7,200  
29 元）。

30 (三)又A02等2人主張A01未對其2人盡扶養義務乙節，業據  
31 證人甲○○於原審時證稱：A01婚後原本住在家裡，在家

01 中不用負責任何事，只須打掃伊及A 0 1的房間，A 0 1也  
02 會幫忙曬衣服及收衣服，至於A 0 2等2人的房間伊會打  
03 掃，且伊嫂嫂及姪女在伊工作時會幫忙照顧A 0 2等2人，  
04 A 0 1離家前有時會說要去友人的賭場工作，但沒有拿錢回  
05 來，伊從未每月向A 0 1拿家用50,000元；伊原本是開計程  
06 車，後來為能同時照顧小孩，就改開麵攤，A 0 1曾與伊一  
07 起做麵攤，不到半年就嫌太辛苦不做了，嗣伊不記得A 0 1  
08 離家的確切時間，但大約是在A 0 3讀完小學，A 0 1離家  
09 後未曾回家探望A 0 2等2人，亦無負擔A 0 2等2人的扶養  
10 費等語（見原審卷第276至277頁）；復經證人乙○○於審理  
11 時證稱：伊係A 0 2、A 0 3之堂姊，曾與兩造同住在系爭  
12 房屋，系爭房屋是4層樓公寓，並設有內梯，證人住在2樓，  
13 A 0 1及甲○○原本住在3樓，A 0 2等2人出生後，A 0 1  
14 就搬到4樓，甲○○及A 0 2等2人住在3樓，A 0 2等2人孩  
15 童時期，白天由伊照顧，晚上則由甲○○照顧，伊與兩造同  
16 住期間，A 0 1沒有在上班，也沒有看過A 0 1拿錢回來貼  
17 補家用，伊每天下午或晚上會到3樓約2小時，上去時沒有看  
18 過A 0 1，其他時間伊不在3樓並不清楚；伊有看過A 0 1  
19 及甲○○帶A 0 2等2人回娘家，一年一次，且A 0 2等2人  
20 小時候，A 0 1及甲○○曾帶A 0 2等2人一起出遊過幾  
21 次，另A 0 1曾與甲○○在1樓經營麵攤約1年，因生意不好  
22 發生爭執，後來A 0 1就沒有繼續做；嗣A 0 1在A 0 2國  
23 小六年級、A 0 3國小四年級時離家後，就未再與A 0 2等  
24 2人同住，亦未回來探視A 0 2等2人，繼A 0 2因車禍或髖  
25 關節手術住院期間，係由甲○○負責照顧，伊到醫院探視期  
26 間並未看到A 0 1等語（見本院卷第230至238頁），經互核  
27 證人甲○○、乙○○上開證述內容，A 0 1約自A 0 2國小  
28 六年級、A 0 3國小四年級時離家後，即與甲○○分居，未  
29 與A 0 2等2人同住，亦幾未與A 0 2等2人會面交往，復無  
30 給付A 0 2等2人所需扶養費，是A 0 2等2人主張A 0 1曾  
31 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固非無憑。惟依證人2人所證前情，

01 A 0 1 自 A 0 2 等 2 人 出 生 後 至 與 A 0 2 等 2 人 分 居 止 間 ， 曾  
02 與 A 0 2 等 2 人 同 住 系 爭 房 屋 3、4 樓 ， 並 曾 與 甲 ○ ○ 攜 帶 子  
03 女 出 遊 、 分 擔 部 分 家 務 或 共 同 經 營 麵 攤 ， 縱 A 0 1 另 因 個 人  
04 其 他 工 作 性 質 有 生 活 作 息 不 同 、 收 入 不 穩 等 情 事 ， 而 未 能 善  
05 盡 負 擔 家 庭 生 活 開 銷 及 扶 養 照 顧 A 0 2 等 2 人 之 責 ， 然 尚 無  
06 從 認 定 A 0 1 自 始 全 然 未 曾 分 擔 A 0 2 等 2 人 之 照 顧 責 任 及  
07 扶 養 費 用 ， 是 A 0 1 就 A 0 2 等 2 人 之 成 長 過 程 尚 非 全 無 貢  
08 獻 ， 核 與 民 法 第 1118 條 之 1 第 2 項 前 揭 立 法 理 由 所 定 情 節 重 大  
09 之 例 示 內 容 ， 其 程 度 尚 屬 有 間 ， 難 認 A 0 1 所 為 已 該 當 民 法  
10 第 1118 條 之 1 第 2 項 所 定 情 節 重 大 之 要 件 ， A 0 2 等 2 人 執 此  
11 主 張 免 除 其 等 對 A 0 1 之 扶 養 義 務 ， 尚 屬 無 據 。

12 (四) 至 A 0 1 雖 主 張 其 曾 按 月 給 付 甲 ○ ○ 50,000 元 供 作 家 庭 生 活  
13 及 扶 養 A 0 2 等 2 人 之 用 ， 累 計 已 達 6,000,000 元 ， 且 其 自 分  
14 居 後 仍 有 與 A 0 2 等 2 人 保 持 聯 絡 ， 並 曾 在 A 0 2 發 生 車 禍  
15 時 前 往 照 顧 等 詞 ， 然 為 A 0 2 等 2 人 所 否 認 ， 復 與 證 人 2 人 上  
16 開 證 述 內 容 互 核 有 悖 ； 又 A 0 1 雖 就 此 提 出 其 持 用 行 動 電 話  
17 門 號 通 話 明 細 為 佐 （ 見 原 審 卷 第 325 至 327 頁 ） ， 然 此 僅 得 佐  
18 證 A 0 1 於 106 年 10 月 5 日 ， 曾 以 其 持 用 門 號 與 甲 ○ ○ 聯 絡 乙  
19 事 ， 無 從 證 明 A 0 1 自 分 居 後 仍 有 與 A 0 2 等 2 人 保 持 聯  
20 繫 ， 而 A 0 1 雖 另 稱 其 前 曾 與 甲 ○ ○ 之 姪 女 丙 ○ ○ 提 及 還 款  
21 乙 事 ， 惟 此 亦 未 足 佐 證 A 0 1 曾 陸 續 給 付 甲 ○ ○ 上 開 款 項 ，  
22 此 外 A 0 1 復 未 就 此 另 為 舉 證 以 佐 ， 是 A 0 1 主 張 上 情 ， 自  
23 難 憑 採 。 另 A 0 2 曾 因 甲 ○ ○ 一 度 病 危 或 A 0 2 之 就 學 貸 款  
24 需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 主 動 聯 絡 A 0 1 乙 節 ， 固 為 A 0 2 所 不  
25 爭 執 ， 然 此 均 係 A 0 2 因 故 須 行 聯 繫 A 0 1 ， 與 A 0 1 自 分  
26 居 後 有 無 盡 其 扶 養 義 務 ， 係 屬 二 事 ， 尚 難 僅 憑 此 數 次 聯 繫 經  
27 過 ， 逕 認 A 0 1 自 分 居 後 仍 有 對 A 0 2 等 2 人 盡 其 扶 養 義  
28 務 ， 是 A 0 1 主 張 不 應 減 輕 A 0 2 等 2 人 對 其 之 扶 養 義 務 ，  
29 洵 非 有 據 。

30 (五) 復 A 0 1 既 為 A 0 2 等 2 人 之 母 ， 依 法 於 A 0 2 等 2 人 成 年 前  
31 對 其 等 負 有 扶 養 義 務 ， 然 A 0 1 約 自 A 0 2 國 小 六 年 級 、 A

01 03國小四年級時離家後，迄至A02等2人成年前，未盡  
02 扶養義務，復查無A01有何正當理由可不予扶養A02等  
03 2人之情事，A01對A02等2人顯有未善盡扶養義務之情  
04 事，符合減輕扶養義務之要件，如令A02等2人負擔全部  
05 扶養費，恐有違事理衡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  
06 款規定，減輕A02等2人對A01之扶養義務。是以，本  
07 件存在前開減輕A02等2人扶養義務之事由，併考量兩造  
08 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A01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及情  
09 節、A02等2人受扶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A02等2人應  
10 分擔A01之扶養費，分別減輕為A02每月2,100元、A  
11 03每月1,200元為適當。

12 (六)末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  
13 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14 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1次給付、  
15 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  
16 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  
17 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  
18 額之2分之1，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上開規定，於扶養事件準用之，同法第126條亦有明  
20 文。是法院自得依職權酌定扶養費給付之方法，當事人之聲  
21 明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並不生拘束法院之效力。本件  
22 係命A02等2人按月給付扶養費，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  
23 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性質上為定期金  
24 之給付，為確保A01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  
25 6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本裁定確定後，定期  
26 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A  
27 01之權益。

28 七、綜上所述，A01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請求A0  
29 2、A03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A01死亡之日止，按  
30 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A01扶養費各2,100元、1,200元，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

01 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裁定命A02、A03按月  
02 給付上開扶養費，併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  
03 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並駁回A01其餘聲請，均無違誤。

04 兩造各自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  
05 理由，應各駁回兩造抗告。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7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爰不  
08 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九、據上論結，本件兩造抗告均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12 法官 粘凱庭

13 法官 李宇銘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7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芷萱